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雲林縣虎尾鎮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周水波



總幹事：蔡武志



稽核人員：蔡青吟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維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未徵提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並進行姓名檢核。	一、已補徵提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並進行姓名檢核。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有未對其出資額超過25%以上之實質受益人進行姓名檢核。	二、已重新辨識實質受益人資訊，並進行姓名檢核。	已完成改善。
三、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	三、已重新審視其風險並評估其影響力。	已完成改善。
四、對屬高風險職業之客戶，有基本資料「職業代碼」建檔錯誤，未落實覆核機制。	四、已以正確「職業代碼」建檔。	已完成改善。
五、對非該信用部客戶辦理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臨時性支票提現，未對支票取款人辦理姓名檢核。	五、已重新對客戶進行姓名檢核。	已完成改善。